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5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火炬高新区分局交警大队	项目 代码		项目名 称	统筹区交通设施维护管理经 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15.017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情况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2.5	本项目整体为2022—2025年跨年度运维项目，年度预算逐年安排，本年度资金实际主要用于支付2023-2024年度交通设施管养项目尾款、进度款、质保金及配套监理、结算审核等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内容契合道路交通安全、市政设施管养类法律法规要求，且经分局党委、区党工委两级会议审议同意，属于区管委会正式决策事项及交通市政养护行业核心业务，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山市火炬高新区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设施管护、道路安全保障是公安交管核心法定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实施保障了辖区全体群众出行、保障公共道路安全，属于市政公共服务范畴，是公共财政保障领域，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根据《党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1〕132号）、《党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1〕182号）及《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会函〔2022〕248号）等相关集体决策文件，项目为年度经常性项目，立项实行多级集体决策，从分局党委到区党工委逐级审议，决策程序完整；同时，针对2019-2022年度合同提前终止、采购模式、承接主体调整等特殊事项，开展论证并征求财政意见，风险防控到位，相关审批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材料管理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根据《2025年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部门预算批复》公开文件，项目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确保火炬开发区交通设施设置合理、规范、清晰、完好、有效，保障交通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设施完好率与安全性，优化交通秩序，提高公众出行满意度”，整体绩效导向符合辖区交通管理工作实际，预期成效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基本匹配。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绩效目标缺乏细化内容与量化支撑，不利于项目过程监管、资金管控及绩效考核。该指标酌情扣2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5		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及2个效益指标，但未设置预算完成率等共性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合理。一是未设置标准化指标名称，存在指标名称与工作内容混同问题；二是量化指标仅标注预期值，均未明确统计口径、判定标准；三是个别指标内容属性与目标值不匹配，社会效益指标内容为定性描述“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障人民出行的财产、生命安全”，预期指标值为“100”，指标要素前后矛盾。该指标扣2.5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项目绩效指标均围绕交通设施管养、巡查及故障处置等内容设置，和项目实施总体绩效目标逻辑紧密，且覆盖了产出、效益及服务满意度等核心维度，但产出数量、时效指标采用“工程量据实核算、不定期巡查”等模糊表述，未设置量化管控约束。该指标酌情扣1分。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火炬高新区分局交警大队	项目 代码		项目名 称	统筹区交通设施维护管理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15.017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17分)	项目管理 (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1.34	根据《火炬开发区交警大队交通设施巡查及管理维护制度》，项目具备对应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规。该指标不扣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根据《2025年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部门预算批复》公开文件及《火炬公安局关于2025年人员经费调剂的函》，项目年初预算600万元，年中将“统筹区交通设施维护管理(政府购买服务)”专项项目资金184.9824万元调剂用于“在职公务员人员经费缺口”，函件仅说明“人员经费不足”，未说明原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结余情况等，调整原因不够明确。该指标扣1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2		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财政资金管理及相关法规，未发现重大投诉或违规问题。项目合同书、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人员、设备、内控审批、资料归档基本合规。合同及内部制度约定了质量检查、季度考核、现场监管等管控措施，但未提供对应的考核记录、检查台账等执行佐证材料，常态化监管落实情况佐证不足。该指标酌情扣1分。	
	资金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根据《火炬开发区交警大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采购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不扣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本项目为2022-2025年跨年度交通设施维护管养服务项目，服务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实施、跨年结算。2025年度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3-2024年度维护、监理服务尾款及进度款，相关款项有2023年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现场签证记录支撑。但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及附件资料，资金管理资料归档不完善、溯源性不足，酌情扣1分。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34		项目年初预算600万元，年中经批准预算调剂调出184.9824万元，全年可用预算415.0176万元。2025年度实际支出138.95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33.48%，实际支出规模低于全年预算安排，预算执行进度偏慢，主要原因为2025年资金多次紧张，部分已达到支付条件的款项未能及时拨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4×33.48%=1.34分。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火炬高新区分局交警大队	项目 代码		项目名 称	统筹区交通设施维护管理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15.017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5分)	产出效率 (37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50.5	项目设置了“工程量不能准确预计，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维护管养的数量为准”1个产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结合服务合同周期、2025年资金实际投向，项目延伸核查实际产出应覆盖2023—2024年度交通设施管养工作。 根据《2023年度交通设施工作记录》《2025年施工现场图片（1-11月）》，服务承接方按照合同约定，结合辖区道路交通设施运行实际需求，依规开展全域道路标志、标线、护栏、交通技术监控、信号灯等设施现场调研、维修及养护作业。一是2023年度完成张家边中心市场、江伟头市场、濠头市场等市场周边交通设施翻新、维护工作；二是2025年累计完成东河路、伟盛路、中山站等各道路标线翻新、维护工程及信号灯修复工程1395项。但未见2024年度实施产出相关佐证，该指标酌情扣3分。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5		项目设置了“季度内按时完成及不定期、不定时巡查及故障维护”1个时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结合2023年度工作记录、季度验收报告及2025年月度施工照片等佐证材料，项目能够按要求完成维护管养工作任务，但未见项目巡查工作记录，无法佐证巡查工作开展情况，该指标酌情扣3.5分。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项目设置了“对现有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综合验收及质量”1个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根据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等使用材料及关键产品检测报告，所用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产品证明资料齐全，仅能证明进场前货物出厂合格，无法佐证现场安装落地后的实际验收情况及质量，与指标对应关系不强。该指标酌情扣5分。	
	效益指标 (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 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3		项目设置了“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障人民出行的财产、生命安全”1个社会效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根据2024年“一月一主题”设施提升行动实施资料和《2025年减量控大隐患治理明细》，为核心抓手，系统部署了整治交通标志不规范、完善支路口设施、整治施工路段隐患、增设非机动车道等12项具体任务，方向明确、措施具体。从提供的整治台账来看，相关治理工作已实际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如清除遮挡标志树木、完善模糊标线、增设隔离护栏等，对改善道路通行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具有直接积极作用。该指标不扣分。	
	公众满意 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项目设置了“对经过路口、路段的交通参与者进行调查等”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①根据《2023年度火炬开发区道路交通设施与交通信号灯满意度调查表》，回收有效问卷66份。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市民对道路设施满意度为92.90%； ②根据《2024年度火炬开发区道路交通设施与交通信号灯满意度调查表》，回收有效问卷50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市民对道路设施满意度为83.60%。综上所述，2023-2024年度道路设施综合满意度为89.61%，对应80%≤满意度<90%档次，得3分。但指标完成率未达预期，且未2025年度见满意度调查佐证材料，酌情扣1分，该指标最终得2分。	
合计	—	—	100					74.34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火炬高新区分局交警大队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交通设施维护管理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15.017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 (-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 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2	-2	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自评佐证材料，项目单位按自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且能够针对执行率未达标进行原因分析，但存在以下不足：①项目资料不够齐全。未见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附件、2024年度交通设施维护管养、巡查、整改等相关过程实施资料以及2025年度项目实施竣工验收报告、季度核查、监理报告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关佐证材料；②自评表格填写内容存在缺漏及不对应的情形。一是项目单位未按要求填写项目代码及总体绩效目标具体内容、指标名称；二是自评表支出用途填报内容，与项目实际资金使用范围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共计扣2分，逆向指标得-2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72.34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统筹区交通设施维护管理费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程序规范，符合部门法定职责与公共财政保障方向。项目主要围绕火炬开发区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信号灯开展维护管养、隐患整改及巡查处置工作，能有效保障辖区道路通行安全、规范交通秩序，群众满意度总体良好。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指标规范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等问题。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72.34分，评价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有效 一是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笼统宽泛，无细化内容和量化支撑，难以支撑项目过程监管、资金管控及绩效考核。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有效性不足。未设置标准化指标名称，存在指标名称与工作内容混同问题；所有量化指标仅标注预期值，未明确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判定标准，指标考核约束性不足，后期考核取证难度大，无法全面精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落地情况。 （二）预算资金管理不够严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 一是预算执行效率偏低，2025年度年初预算600万元，年中调剂后预算为415.0176万元，实际支出138.95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仅33.48%，执行进度滞后，主要原因为资金统筹调度不足，已达标支付款项未及时拨付，资金使用效益未充分发挥；二是资金调整原因不明确，年中调剂专项运维资金用于弥补人员经费缺口，仅说明人员经费不足，未就原交通设施运维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结余情况等内容进行分析；三是项目单位仅提供了支出明细账，未提供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及全套附件资料，无法核实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的完整性、合规性，资金拨付管控溯源无依据。 （三）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自评填报不够完整、规范 一是项目单位虽按时完成绩效自评报送及原因分析工作，但自评工作细节管控不足。一方面自评表格填报存在多项缺漏，未按规范填写项目代码、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内容、标准化指标名称等基础信息；另一方面支出用途填报内容与项目实际资金使用方向、服务内容存在偏差。二是项目过程实施资料缺失，成效佐证支撑不足。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结合日常巡查、故障抢修、设施维保、隐患整改等实际工作内容细化绩效目标设置，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预算走，预算跟着绩效目标走”的绩效管理原则科学优化绩效指标体系。针对原有指标名称不规范、统计口径不清晰等问题，逐项优化定名、明确测算规则，如数量指标“工程量据实发生”可结合实际工作内容，细化为“年度交通设施故障维修点位完成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式为“实际维修点位/年度排查故障点位*100%”；质量指标可细化为“交通设施信息化设备安装维保验收合格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式为“验收合格点位/年度所有维保点位*100%”。 （二）规范预算资金管控，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月度资金执行调度机制，每月梳理项目应支付款项、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清单，主动对接财政部门解决资金拨付卡顿问题，对达到支付条件的尾款、进度款、质保金及时完成拨付，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规范资金调剂管理，落实调剂前期工作，明确项目进度及资金结余情况，确保资金调剂合规、依据充分。 （三）规范绩效自评管理，提升自评工作质量和真实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杨文、高永、刘杰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